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0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恢复审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0817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6—00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5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颜静刚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视本公司股价表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650万股。目前,颜静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2,87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575,732,081股)的31.76%。

颜静刚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将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进行。

此外,颜静刚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颜静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6-00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的《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融资招标中标通知书》,中标武汉市江汉四桥拓宽工程(京汉大道—琴台大道),该项目采取融资、建设、回购方式建设,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范围:江汉四桥拓宽(琴台大道—京汉大道)改造工程建设红线范围以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原则上包括对应的初步设计批复所含全部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内容涵盖新建跨江主桥工程、改造既有跨江主桥工程、新建引桥工程、既有引桥的拆除、改造及重建工程、新建地下通道工程、拓宽既有通道工程、新建人行天桥工程、新建上下桥梯坡道桥工程、既有地面道路改造及相应道路的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迁改等。建设规模为主线路线全长1,864.869米(以右线计),其中地面道路长290.144米,桥梁长1,112.725米(以右线计),下穿通道长462米。

2、中标价为:合同范围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依据,根据施工图以工程量清单方式确定,根据合同条款,按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下浮3%(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工程等需二次招标的专业工程按合同价计入合同总价款不再下浮)。

3、中标工期:1080日历天。

目前,湖北路桥与项目业主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6年1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宏图高科”(股票代码:600122)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长信医疗;基金代码:163001)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交易时间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我公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咨询有关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5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天龙集团(证券代码:30006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和2016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和2016年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全年各核电机组发电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核电机组全年累计完成发电742.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76%;上网电量691.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38%。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新机组投产,其中福清核电1号机组、方家山核电1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11月、12月投产,2015年全年正常运行;方家山核电2号机组、福清核电2号机组、昌江核电1号机组分别于2015年2月、10月、12月投产。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2015年全年发电量	2014年全年发电量	同比变动(%)	2015年全年上网电量	2014年全年上网电量	同比变动(%)
浙江省							
1	秦山核电厂1号机组	25.71	26.23	-1.98	23.94	24.41	-1.93
2	秦山第二核电厂1号机组	50.86	48.74	4.35	47.75	45.79	4.28
3	秦山第二核电厂2号机组	51.97	49.30	5.42	48.73	46.26	5.34
4	秦山第二核电厂3号机组	48.29	52.69	-8.35	45.2	49.29	-8.30
5	秦山第二核电厂4号机组	51.74	51.61	0.25	48.37	48.44	-0.14
6	秦山第三核电厂1号机组	51.45	60.45	-14.89	47.58	55.95	-14.96
7	秦山第三核电厂2号机组	60.9	56.43	7.92	56.24	52.23	7.68
8	方家山核电1号机组	76.34	4.20	1717.62	71.81	3.96	1713.38
9	方家山核电2号机组	75.17	-	-	69.28	-	-
江苏省							
10	田湾核电厂1号机组	84.32	83.23	1.30	78.94	77.91	1.32
11	田湾核电厂2号机组	81.85	84.44	-3.07	76.67	79.01	-2.96
福建省							
12	福清核电1号机组	65.69	10.33	535.91	60.41	9.61	528.62
13	福清核电2号机组	17.7	-	-	16.31	-	-
海南省							
14	昌江核电1号机组	0.71	-	-	0.66	-	-
合计		742.70	527.65	40.76	691.89	492.86	40.38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6-00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1月5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合法形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使用资金10,331,882.53元。

本次增持前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6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4%,本次增持后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9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8%。

截至本公告日,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中的增持计划。

三、律师核查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5日出具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董事徐德复先生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的18,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0万元,并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7,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对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7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就上述事项签订相关法律文本。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6,373,954股股权质押。

上述一、二项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2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1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1日

至2016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5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3-8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5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6年1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1	亚泰集团	2016/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7,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对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7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6,373,954股股权质押。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2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1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7,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对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7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6,373,954股股权质押。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2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1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59,926,408.21元,总负债为972,112,475.02元,净资产为87,813,933.19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71,964,292.15元,净利润13,421,397.2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42,398,952.57元,总负债为950,295,398.27元,净资产为92,103,554.30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163,196.04元,净利润13,634,528.7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4,056,866.06元,总负债为228,353,659.66元,净资产为315,703,206.40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71,221,684.69元,净利润54,526,527.9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45,185,293.54元,总负债为683,453,770.89元,净资产为361,731,522.65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63,692,351.53元,净利润46,028,316.2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疫苗、狂犬病疫苗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6,244,477.87元,总负债为196,944,752.27元,净资产为39,299,725.6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270,123.61元,净利润-15,085,110.0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5,692,627.18元,总负债为302,928,632.83元,净资产为22,763,994.35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57,082.03元,净利润-16,535,731.2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29,34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13%,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物贸”)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的18,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并同意华融资产对该债权进行重组;本公司将持有的对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建筑”)的17,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同意华融资产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将持有的对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生物”)的15,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并同意华融资产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7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亚泰物贸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的18,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0万元,并同意华融资产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对亚泰建筑的17,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同意华融资产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对亚泰生物的15,00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同意华融资产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并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7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注册资本:5,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资本:6,060万元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疫苗、狂犬病疫苗生产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注册资本: